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少琳	郑冰华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传真	0592-6228318	0592-6228318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ab_nancy@hmtnew.com

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74,671,806.73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储备基金）17,467,180.6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7,204,626.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01,321,107.5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8,525,733.65元。公司拟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14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1,3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1,321,107.5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8,525,733.65元。公司拟以2015年年末公积金额为461,805,006.39元，公司拟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142,6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71,300,000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3,900,000股。本议案须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华懋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安全领域的系统部件提供商，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基石，立足于研发、生产技术的前沿领域，依靠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的生产管控及质量检测体系，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声誉，推动了产品在各类终端车型中的广泛运用，为汽车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处根据业务部和产销部下达的需求和生产计划采取循环采购的方式，正常情况下，针对主要生产原材料原丝和化工原料，本公司保证有一至两个月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本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制定业务需求给产销部门，产销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及库存状况制定出月产计划及周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指令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取两种合同方式：一种是与顾客签订开口合同，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以及预估信息作为生产安排的基础，根据顾客提供的计划进行出货；另外一种是接收到顾客的订单，对于订单进行评审，双方签订合同后，通知产销部门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或者顾客要求进行安排出货。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气囊布和气囊袋，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主要部件，安全气囊作为被动安全系统中重要的配置之一，与安全带配合工作对乘员起到最佳的保护作用。安全气囊一般包括DAB（主驾驶气囊）、PAB（副驾驶气囊）、SAB（侧气囊）、CAB（帘式气囊）、KAB（膝部气囊）等，广泛的应用在各类乘用车中。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半分别增长3.3%和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乘用车，特别是1.6升以下乘用车的增长。乘用车作为我国汽车市场的核心，2015年产销量首次超过2,000万辆，已达到汽车总量的86%。2015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5.8%和7.3%，高于汽车市场整体增速。2015年乘用车产销量为首次超过2,000万辆。其中，受到节能减排、购置税减半等政策的引导，1.6升及以下小排量车型消费增长显著，1.6升及以下乘用车2015年度销售1,450.86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68.6%。1.6升及以下购置税减半政策促进汽车增长，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度达到124.6%。购置税减半政策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此外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也有所提高。2015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73.76万辆，同比增长15.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3%，比上年同期提高2.9%。另一方面，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新能源汽车生产340,471辆，销售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4,633辆和247,482辆，同比分别增长4.2倍和4.5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5,838辆和83,610辆，同比增长1.9倍和1.8倍。　注：目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统计尚不完全，在统计范围内的企业与工信部合格证数据基本一致。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75,069,284.11	1,121,255,948.78	13.72	591,302,617.76
营业收入	676,168,709.22	531,122,158.06	27.31	396,403,5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71,806.73	118,505,866.10	47.40	88,999,8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80,959.42	116,186,971.84	45.35	87,957,9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220,043.78	922,518,784.79	16.88	403,393,0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2,735.56	150,090,270.77	-15.46	84,572,861.78
期末总股本	142,600,000.00	140,000,000.00	1.86	10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20.1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20.1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21.06	减少3.59个百分点	24.80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427,847.04	147,486,077.37	152,730,288.72	204,524,4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3,827.55	33,839,019.52	32,364,907.78	68,364,0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41,080.47	30,576,419.16	31,976,080.49	66,987,3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484.27	3,901,621.60	97,019,196.99	21,003,432.7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4,525,000	59.27	84,525,000	无	境外法人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350,000	5.16	7,3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18,750	5.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9,228	2,069,228	1.45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970	1,675,970	1.18		无	其他
吕山洪	621,200	621,200	0.4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101	462,101	0.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600	309,600	0.2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春祥	302,501	302,501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林伟斌	293,539	293,539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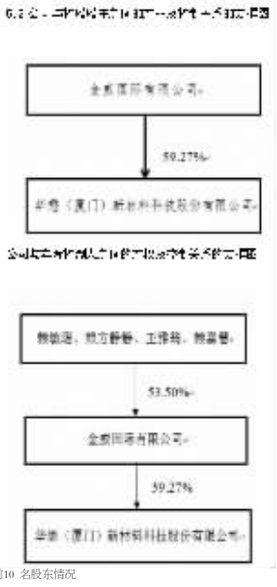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17万元，同比增长27.31%；资产总额127,507万元，比年初增长1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7万元，同比增长4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822万元，比年初增长16.88%；基本每股收益1.25元，同比增长20.19 %；净资产收益率17.47%，同比下降3.59%。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经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74,671,806.73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储备基金）17,467,180.6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7,204,626.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01,321,107.5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8,525,733.65元。

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4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1,3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61,805,006.39元，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42,6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71,300,000股。

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3,900,000股。

本议案须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3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人民币2.7亿元和等值美元9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5、6、8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给予了股东合理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和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有效。2015年度，公司未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1-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2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2016年【133】期	2,000	77	2016-04-21	2016-07-07	3.4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6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6-003号公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平稳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77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1 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元。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22,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于2014年9月23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148715的人民币账户334,201,6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3450的人民币账户70,798,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599,670.26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00,329.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71,284,105.44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35,803,606.49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35,480,498.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148715	35,803,606.49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3450	480,498.95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14200010803	35,000,000.00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计		71,284,105.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9.6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下“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2、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1）“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由于无法测算研发成果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下是该募投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A.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开发，可不断改进现在的工艺技术、设备等，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同时满足产品品质越来越高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B.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

研发中心作为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决策咨询中心，对本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准确性。同时研发中心将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规划的制定，以及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工作。

C.为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优秀的人才与精良的软硬件设备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优势。研发中心将通过对内研发、培训，对外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及国内外同行建立长期的、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形式，为企业培养和吸引各类所需人才，从而使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

D.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的中心，对企业内其它的工作可提供系统的指导、咨询、评价和服务，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及时地对可行的项目在企业内外推广应用。

E.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可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无法确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下是该募投项目将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A.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所在产业链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做支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存量需求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B.有利于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这些竞争对手均依托母公司的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发展，近几年纷纷扩大产能，加大中国市场投入，尤其是日韩厂商势头凶猛，公司急需要提升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善生产工艺，吸纳高端技术人才，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C.有利于未来可能的并购

面临目前外资企业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不排除未来上市后与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或者开展收购兼并，以达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战略目标，鉴于开展上述活动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公司需要为未来可能的并购储备一定的资金。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8月上报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并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审查批复，并经公司2014年8月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入时间	
	2010年7月-2014年10月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24,008.86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96.22
合计		27,405.08

上述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3号报告验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1.5亿元提高至3.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5,000.00	2014/12/19	2015/1/19	24.11	无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400.00	2015/2/6	2015/3/13	6.18	无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机构理财计划	6,000.00	2015/4/16	2015/5/21	25.89	无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违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华懋科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华懋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2,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效益(注4)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注5)	是否达到本年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无	32,985.78		30,242.51	4,527.67	29,763.19	-479.32	98.42		4,251.55	9,429.56	是	否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无	4,079.84		4,079.84	211.94	3,608.17	-471.67	88.44	2014年2月(注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65.62		37,322.35	4,739.61	33,371.36	-3,950.99	8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